

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（二） （2023）



华北石化公司 2022 年参与天津石油职业 技术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

一、企业概况

1. 企业全称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

2. 企业地址

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北环东路

3. 企业简介

公司前身为华北石油管理局化学药剂厂，1997 年更名为“华北石油管理局第一炼油厂”；1999 年更名为“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第一炼油厂”；2000 年 06 月 22 日，全部资产、人员整体划转中油股份公司，更名为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”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汽油、石脑油、液化石油气、丙烯、丙烷、苯、甲苯、甲基叔丁基醚、硫磺、液氨、甲烷、氢、燃料油（重油，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柴油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聚丙烯、石油沥青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等。

二、公司与学校合作内容

1. 接纳实习生人数：每年 2-4 人

2. 提供实习岗位：大型装置生产、操作、维修、产品分析岗位。

3. 实习指导教师人数：4 人

4. 实习时间：半年

5. 实习负责人：卞利民



6. 学生实习津贴：每人每月 2000 元。

三、校企合作共同育人成效

(一) 以校企合作协议为手段，创建了校企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

在校企合作过程中，公司参与修订了石油化工技术、应用化工技术专业、环境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。公司作为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化工技术类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，协同校方参与了人才需求调研，参编了专业人才培养标准，调整了专业课程体系，课程内容，修订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。

(二) 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，拓展校企合作形式

为整体提升在岗炼化岗位员工理论水平、实际操作技能和业务工作能力，公司联合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为不符合学历要求、知识储备较少、专业技能系统化不足的 318 人名员工定制开发为期 3 年的培训课程，合作项目费用预计 190 余万元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1. 校企合作相关政策及财政支持较少

公司承担了为社会培养人才的任务，但获得政府在政策和财政方面的支持较少。

2. 校企合作缺少有力约束和保障

合作的风险性贯穿于合作的全过程，使校企合作双方顾虑重重。在现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，没有明确规定校企合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，使校企合作缺乏稳定性。

3. 公司实训基地的运行体制还需进一步创新。

4. 公司兼职教师由于工作的关系，不能很好适应学校教学安排。